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898300 號函

壹、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西南區 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丁主任委員 育群

記錄：蔡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94-4 地號土地（原尚華仁愛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報告案。

決議：

- （一）請實施者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後，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府核定事宜。
- （二）本案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府核定期限展延至 97 年 11 月 8 日，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7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報告案。

決議：

- （一）本案應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後，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府核定事宜。
- （二）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府核定期限展延至 97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陸、討論事項：

一、「擬定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 38 地號等 1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

決議：本案仍以原案續審，並經委員全數同意，應提幹事會議審查完竣後，再提會審議，並於召開幹事會議時加邀委員與會討論。

二、「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7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

決議：

(一)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 1、△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 531.66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 5%) 之獎勵額度。
- 2、△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 637.99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 6%) 之獎勵額度。
- 3、△F5-3 (留設人行步道之獎勵容積) 原則同意給予 651.01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 6.12%) 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都市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 4、△F6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 1692.78 平方公尺 (佔法定容積 15.92%) 之獎勵額度，惟後續請實施者於報府核定前檢齊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並授權都市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

(二) 同意本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巷道 (開元街 52 巷、指南路一段 51 巷) 廢巷事宜。

(三) 本案申請停車獎勵額度經實施者同意下修為法定容積 5%，後續依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並以法定容積 5% 為上限。

(四) 本案人事行政費用下修為 3%；另營建工程費用請依修正後之申請獎勵容積額度檢討修正。

(五) 取消建築各戶內設計之機房空間及各層挑空設計。

(六) 本案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實施者於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時，仍請持續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另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時如涉及事業計畫之變更事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七)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正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捌、散會。